**全國語文競賽著作授權同意書（法定代理人版）**

茲因[請填入競賽員姓名]（以下稱競賽員）將參加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（以下稱本活動），本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，現同意將競賽員參加本活動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、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無償授權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以任何方式利用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惟競賽員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，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。

競賽員：

學校單位：

指導老師： （簽名）

授權人： （簽名）

與競賽員關係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**全國語文競賽著作授權同意書（成年版）**

本人同意將本人參加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之影音、影像、著作、肖像權及任何相關之智慧財產權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無償授權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以任何方式利用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惟本人仍為前開各項權利之權利人，有權自行利用相關內容。

授權人： （簽名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**錄影錄音授權書（法定代理人版）**

立書人：

茲因[請填入競賽員姓名]（以下稱「競賽員」）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 日至 4 日參與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之演說/情境式演說/朗讀/競賽活動（以下稱「本活動」），立書人係競賽員之法定代理人，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教育部對競賽員參與本活動之過程，進行錄音及錄影，並聲明如下：

1. 立書人就競賽員在本活動所為之演說/情境式演說/朗讀/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/錄影內容，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授權教育部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
2. 除前條所列授與教育部之權利外，競賽員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，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，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。
3. 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，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，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。立書人並保證競賽員參與本活動所提供/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競賽員自行創作，有權對教育部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4. 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，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競賽員：

學校單位：

指導老師： （簽名）

立書人： （簽名）

與競賽員關係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

**錄影錄音授權書（成年版）**

茲因立書人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3 日至 4 日參與中華民國 111 年全國語文競賽之演說/情境式演說/朗讀/競賽活動（以下稱「本活動」），立書人謹此同意授權教育部對立書人參與本活動之過程，進行錄音及錄影，並聲明如下：

1. 立書人就本活動所為之演說/情境式演說/朗讀/競賽內容及所同意之錄音/錄影內容，非獨家、非專屬、不限地域授權教育部在教育推廣之目的範圍內進行利用，包括但不限於以實體與數位方式重製、改作、編輯、公開口述、公開演出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或以其他方式利用授權標的，並得對第三人進行再授權。
2. 除前條所列授與教育部之權利外，立書人仍為相關內容及作品之著作權人，保有一切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，不受本協議書之影響。
3. 立書人參與本活動所提供之一切內容，均遵守各項法令之規定，絕無侵害任何他人之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。立書人並保證參與本活動所提供/演出之一切內容均係立書人自行創作，有權對教育部進行本協議書所列之授權，絕無侵害他人著作權或任何其他權利之情事。
4. 如因本協議書相關事宜有爭議需以訴訟處理時，立書人同意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，並以臺灣臺北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立書人： （簽名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華民國 111 年 月 日